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作为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03号），该方案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2.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2022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22年4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1002号）。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文件《关于对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0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

账号：1305 0161 0300 0000 070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63.8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加：利息收入	7.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4510.53

减：其他费用（手续费、服务费）	161.17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公告》（2024-023）。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美达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